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二、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三、主席：張弘志學務長

紀錄：陳雅雯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系主任、各班導師

列席人員：學務處相關人員

（名冊如後附）

四、主席致詞：（略）

五、業務報告：

（一）生輔組

1. 交通安全：

（1）本學期，2-3 月份各系發生交通事故件次、人次如下，另與去年同期相比（附件 1）有減少跡象。懇請各位導師繼續支持與協助宣導工作：

A. 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3 件 4 人次。

B. 3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6 件 6 人次。

（2）各項安全教育宣導：

A. 本學期排有宣導場次 7 場（附件 2），以落實預防犯罪、自我保護及行車安全等教育宣導工作，截至 3 月份止已實施 4 場次，計 10 個班級、350 人參與（附件 3）。

2. 學生生活輔導：

（1）學雜費減免：

A. 依現行相關規定，下列各身分學生可申請「學雜費減免」：

a.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戶

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d. 原住民籍學生

e.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f. 現役軍人子女

g. 軍公教遺族

h.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若具上述身分者，得再依其身分申請「雜費減免」）。

B. 學雜費減免作業（國內生）：

本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上傳「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與各部會作業資訊平台實施資料核對；預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由教育部公布各類學雜費減免最終比對重複請領及確定發放結果。

C. 學雜費減免作業（外籍生）：

本學期計 1 位申請，減免金額計新臺幣 5,214 元整，依本校「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實施申請者資料彙整及初審並將送本校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核。

D.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及注意事項」已置於本校學務處網頁生輔組表單下載處供學生下載；另為維護申請學生權益，將於期中考後公告下一學期收件期程，以確保在期限前完成申請作業。

(2) 學生缺曠與操行：

A. 本學期第 1 週至第 5 週曠課累計 10 節以上之學生計有 144 人，各系人數統計如下，已計於 3 月 30 日郵寄缺曠通知單，並知會各班導師協助輔導。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養殖系	26	餐旅系	7	航管系	10
資工系	12	遊憩系	4	資管系	2
食科系	3	觀休系	12	進資管	9
電信系	13	進觀休	2	外語系	26
電機系	7	五專電機科	1	物管系	10

B. 本學期學生申請補請假件數至今共計 16 件，比前學期增加，其中有 1 件已第 2 次補請假。

補請假作業之目的是為因病或急事不及請假之學生提供補救措施，在提出相關證明後准予事後補辦手續。本組加強宣導，及依學生請假規定執行外，敬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缺曠課應於規定期限內核實請假，若逾時請假亦應於 2 週內執證明提出補申請（每學期限 2 次），。

(3) 學生校外租賃與輔訪：

A. 「學生校外租賃處參考表」已公告於本組官網，提供學生運用參考。

B. 為有效確保學生校外租賃處之消防安全，惠請導師假輔訪時機再次確認學生寢室應裝設煙霧警報器、居住樓層備有滅火器、逃生通道保持暢通、使用電熱器或瓦斯器材等要項，適時提醒學生，以維居住安全及權益。

C.本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學生校外租金補貼」業已完成申請。
惠請導師假相關班級集會時機，再次提醒學生每學期開學 2 周內，配合公告事宜提出申請，以維權益。

3. 學生宿舍生活與活動及預定活動如下：

A.2-6 月份辦理 111 級幹部甄選；

B.3-5 月份辦理文藝競賽活動；

C.4-5 月份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

D.5-6 月份期末聯誼活動；

(二)課指組：

1. 本學期校內、外各項就學補助獎助學金持續辦理，相關資訊於本組「獎助學金公告專區」網頁公告，俾利學生查詢申辦。
2.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作業，初審學生資料並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本學期計有 565 人申請。
3. 3 月 2 日辦理全校課外活動講座「校園及居家節電、用電安全宣導」專題講座
4. 3 月 9 日辦理全校課外活動講座「智慧財產權與法律常識校園宣導」專題講座
5. 3 月 9 日辦理學生自治組織、系會社團幹部會議，進行社團微學分開課申請說明。
6. 3 月 16 日辦理全校課外活動講座「國稅及雲端發票校園宣導」專題講座。
7. 3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2022 端午節慰問金申請事宜。
8. 3 月 23 日召開 110 學年度校慶暨畢業典禮籌備會議。
9. 5/14 校慶踩街活動請導師們鼓勵同學踴躍出席參加。
10. 5/4-13：30-15：20-行政大樓階梯教室-「職場生涯千哩路」以新鮮人如何做好進入職場準備及職場倫理到創業，有參加弱勢計畫多元學習的學生可以列時數。
11. 5/4 (三) 08：10-10：00-行政大樓階梯教室-「主題：數位科技與英語學習」講座。

(三)體育運動組：

1. 游泳教學：

(1)本校大一體育游泳課程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一)至 6 月 17 日(五)進行。

(2)辦理本學期澎湖縣縣立溫水游泳池租借、游泳助教徵選事宜及租用公車負責學生往返接送。

2. 校內競賽:

(1)系際盃籃球賽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一)至 16 日(六)進行預賽;4 月 28 日(四)至 4 月 29 日(五),以及 5 月 2 日(一)至 5 月 3 日(二)進行決賽。

(2)校慶運動週,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一)至 27 日(五)進行競賽預賽,5 月 28 日(六)下午 4 點舉行運動會開幕典禮,5 月 29 日(日)上午 8 點 30 分開始舉辦運動會。

3. 體適能運動中心:

(1)自 111 年 3 月 16 日(三)起開始辦理中心會員證,本學期於 6 月 24 日閉館。

(2)收費標準:本校學生,500 元/學期,100 元/月;教職員工(含兼任及眷屬),1,250 元/學期,350 元/月;澎湖縣民:5,000 元/學期,1,300 元/月。

4. 校外競賽:

(1)110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

A. 羽球:於 111 年 3 月 20 日(日)至 22 日(二)參加 111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南區預賽;111 年 5 月 6 日(五)至 5 月 11 日(三)參加羽球複賽及決賽。

B. 木球:於 111 年 5 月 8 日(日)至 5 月 11 日(三)參加預賽、複賽及決賽。

C. 田徑:111 年 5 月 8 日(日)至 5 月 11 日(三)參加預賽、複賽及決賽。

(四)身心健康中心:

1、COVID-19 疫情期間,請導師協助關心導生,若有學生被確診、匡列居家隔離、檢疫、健康自主管理等,請通知健康中心或校安中心。協助宣導學生若身體不適、發燒,請做好衛生防護、請假不上學、並就醫。春假後通報個案網址 <https://forms.gle/XbmAeZMLVeRopsQZ9>

2、鼓勵學生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以預防重症及降低死亡率。

3、健康中心 5/7-5/8 辦理紅十字會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內容為 CPR+AED、休克、創傷處理等,可取得證照,請老師協助鼓勵學生參加。

4、111 年 3 月 23 日、3 月 30 日辦理開心測驗週,提供人格、人際、生涯心理測驗工具,協助有興趣的同學進一步打開心房認識、悅納自己。

5、111 年 4 月 20 日(三)-4/21(四)辦理「111 年度性平教育增能週」,邀請 NLP 神經語言程式學國際訓練師及劇場演員張春雲,講授「好好相處」系列講座及工

作坊。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中，與導師共同思考：如何協助擁有與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不同氣質的同學，更加融入班級。兩場工作坊分別著重在如何與同儕相處不踩雷；及幫助個人認識、調控內在的陰柔與陽剛，好好與自己相處之餘，更遊刃有餘扮演生活中不同角色。

- 6、111年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辦理「先說愛就輸了嗎?!」團體諮商，幫助同學建立更正向、自信與互信的感情觀。
- 7、依輔導需求於111年3月14日、3月15日辦理個案會議；4月20日辦理督導會議及相關網絡工作。
- 8、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於畢業離校前一個月，召開轉銜評估會議，針對尚需輔導的學生轉介相關資源。
- 9、110學年度第2學期個別輔導工作，截至111年3月31日共計95人次
- 10、110-2導生活動費已於4月11日授權至各班導師帳戶，請各導師依規使用。
- 11、109學年度本校優良教師由人管院賀天君老師、海工院周孝興老師與觀休院康桓甄老師當選，將於校慶運動會頒獎；109學年度本校績優與優良教師獎金將於近期撥發。
- 12、為加強本校學生之性平意識，學輔中心除於學期初，email通知導師於本學期班會進行性別平等宣導，亦配合本學期校園安全事項會中進行一年級各班級性平與性騷擾防治說明。
- 13、學輔中心於本學期新增輔導幹部群組，如尚有未加入之輔導幹部，請洽學輔中心；另3月通知各班輔導幹部，如有需申請性騷擾防治說明，可於班會前7天申請進班宣導。
- 14、懷孕學生協助：為維護本校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若發現班級有懷孕學生個案，請惠予通知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俾以適時給予輔導與協助。
- 15、5/14校慶踩街活動請各系導師務必參加，並於結束後至辦理簽退事宜。
- 16、有關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業經本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續請各系配合新規辦理導師遴選事宜。
- 17、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1)學生辦理社團或系會活動應特別注意：活動應尊重性別相處分際。不宜辦理與「性」有關的活動，活動和遊戲進行中不要發生性騷擾和性霸凌等情況。尊重參與活動之學生意願，不應強迫其進行違反意願的行為。活動不應有脫序之行為。活動如有夜宿，深夜後，男女同學宜分開住宿，避免不必要的誤

解。

(2)性騷擾防治：同學追求愛慕對象，應該避免過度追求造成性騷擾情事。

(3)性平教育小提醒：

1. 日常與人互動，建議不講帶有性意味的黃色笑話
2. 不任意自拍或讓人拍攝私密照，提醒同學切記勿轉傳私密照。
3. 對任何性別彼此尊重。

18、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依學生個別需求安排助理同學或課業加強輔導等服務。

19、資源教室依規定於 111 年 3 月 20 日共提報 19 件特教學生鑑定申請資料。

20、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會議與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擬辦理有關特殊教育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規劃活動如下：資源教室每月工作會報暨個案會議(二月：111 年 2 月 18 日、三月：111 年 3 月 28 日、四月：111 年 4 月 29 日、五月：111 年 5 月 31 日與六月：111 年 6 月 30 日)、資源教室助理人員職前說明會(111 年 2 月 23 日)、期初團體輔導活動(111 年 3 月 11 日)、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49 場次(111 年 3 月 2 日-4 月 15 日)、生涯團體輔導活動(111 年 3 月 30 日)、期中特教團體輔導活動(111 年 4 月 2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1 年 5 月)、自我探索小團體(111 年 6 月)及期末+送舊團體活動(111 年 6 月 12 日)。

六、臨時動議：

(一)應外系王主任提：在學校的防疫群組，學生反映要遠距教學，學務長與護理師都很辛苦，處理回覆至深夜，建議學校每天作滾動式的配套，有什麼狀況可以讓學生知道，不要讓學生在社群媒體裡產生不當發言，對學校招生不利，相關言論建議學校可以處理掉，另在疫情期間相關如踩街的活動應去思考有無配套措施。

張學務長回覆：我認為學生的言論，應該不至於對本校招生造成太大的影響，學務處這邊也會持續與學生會溝通與說明，去刪除學生的發言對學校並不是正面的作法。另外關於踩街活動，學務處一直注意疫情發展，因應的措施會視疫情的走向的調整去估評，5 月 14 日的踩街活動，課指組也已有相關備案支援。

(二)海憩系吳老師提：建議可以把今天的會議資料 EMAIL 給導師進一步了解，不然剛剛學務處各組快速的報告無法消化。

張學務長回覆:因本校其他單位還有會議要召開，所以業務報告的部份已辦理過的部分就省略，會後會請承辦人儘速補寄今日的議程。

(三)食科系劉老師提:最近在學校圖書館後面的停車棚，很多學生明目張膽的在那邊抽煙，有的甚至會在系館旁邊的草坪抽煙，可能要麻煩學務處處理一下。

張學務長回覆:因為生輔組的人力不足，我們會審視經費，在學校比較隱密的地方加裝監視器，遏止的效果可能會比較好。

(四)觀休系王老師提:本校的導生費已經實施多年，是否作一下檢討，本校注意事項中「班級導生活動費大學部班級以每學期按班級學生人數乘250元」，學生易誤解錢是放在導師這邊給他們吃飯用的、是老師保管的班費，如果1人沒有吃到250元，就是老師沒有輔導，我也因此收到黑函，學校是否可以像早期採固定金額？另外參考其他大學導生輔導費可以針對學生需求，如紅白帖使用？

張學務長回覆:原則上導生費還是應依人數的撥付，很多導師都是利用這筆費用與學生進行餐敘輔導，這個部分應該是學生認知上的誤解，學務處會再討論導生輔導活動費的使用，如何清楚與學生作說明，另外也要請各位導師配合，對費用的使用匡正視聽，以免誤導學生對此筆費用的使用。而在針對學生需求的使用上因為本校是國立大學，費用的使用仍舊是要顧及相關規範。

(五)應外系譚老師提:只要擔任導師就會賠錢，導生費不夠支應聚餐費用，相比其他國立大學的導師費，本校一直維持在 2500 元，學校是否考慮補給過往擔任導師者費用並檢討?另外導師應懂得與學生溝通，而非壓制言論。

張學務長回覆:導師費用與教育部補助與學費有關，本校學費已是全國最低也多年未調整學費，導師費也不是全國均一，本校導師費與導生輔導費用的規畫應是滿合理的，但你的意思我可以代為反映給主計室。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